

#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7】255号

## 鹏元关于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4 湛江新域债/PR 湛新域”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决定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新域”或“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于2014年4月公开发行的8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湛江新域债/PR 湛新域”）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7年6月，鹏元对“14 湛江新域债/PR 湛新域”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 湛江新域债/PR 湛新域”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公司2017年10月18日公告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公告》，公司控股之子公司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投公司”）因在未取得相关海域使用权情况下，擅自占用海域280.4367

公顷建设填海工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的规定，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与渔业局对公司做出以下行政处罚：责令东投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相当于占用海域期间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的罚款共计 2,944,585,350 元。东投公司在收到相关处罚决定书后，对认定的事实及相应的行政处罚结果没有异议。

此外，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告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公司 2017 年 9 月末累计新增对外担保余额 12.45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27.41%。

基于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巨大，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变化情况，并持续跟踪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4 湛江新域债/PR 湛新域”信用等级的影响，以及时作出调整。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